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11樓

承辦人：林滂芯

電話：02-89956666#8214

傳真：02-89956665

電子信箱：n81561@osh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702051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205129A00_ATTCH1.pdf、0205129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第25條規定「訓練機關（構）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醫事人員教育訓練應登錄系統之內容及方式」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第25條第2項及「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醫事人員訓練機構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第6點、第8點與第9點規定，訓練機關（構）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醫事人員教育訓練，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方式登錄系統。
- 二、請各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依前揭相關規定，線上審查訓練機構所登錄之內容，另於專業訓練完成測驗後15日內，將測驗成績登錄於旨揭系統。

正本：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新竹市政府勞工處、新竹縣政府勞工處、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彰化縣政府勞工處、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雲林縣政府勞工處、嘉義市政府社會



1070205129



裝

處、嘉義縣社會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屏東縣政府勞工處、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宜蘭縣政府勞工處、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臺東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金門縣政府社會處、連江縣政府民政處、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中心、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國立成功大學、中國醫藥大學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含附件)

2018-10-30
15:33:58



訂

線